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1〕9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校园网信息发布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已经学校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

遵义医科大学 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为使校园网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学校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更好地展示学校风貌,为学校工作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管理机构

(一) 校园网络信息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成立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各院系、部门相应成立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各级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并配备网络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二) 校园网信息发布主站上所有信息须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经党委宣传部审核,由党委宣传部管理人员上网发布。

(三) 需建立校园网二级网站的院系、部门,经校长办公室讨论通过并签定相关安全协议后,报宣传部、计算机网络管理中心备案。二级网站的信息管理与信息安全,由主办二级网站的各院系、各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负责人负责。

(四) 宣传部定期检查二级网站内发布内容,一经发现问题,可责令计算机网络管理中心停止其网络运行,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问题。

(五) 学校原则上不批准校内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在校园网以外设立网站。若因工作需要，必须提交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和校长批准后，到计算机网络管理中心进行报备。

二、上网信息

(一) 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内网站提供个人主页空间服务，若因工作需要必须设立的，该网站管理部门必须与个人签定信息安全协议，由网站管理人员为其上网发布，不允许个人自主上传。信息安全由该网站管理部门负责，网站管理人员必须定期检查个人主页内容。租用个人主页空间的对象仅限校内师生。

(二) 校园网内除主站外其他各网站严禁开设 BBS 和聊天室服务，开设留言版功能的校内网站必须建立上网用户日志留存，并经审核后才能公开，每天定时检查留言内容，发现有害信息必须及时删除，并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三) 建立网站的部门必须承担安全保密管理责任和上网信息的实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四) 网络信息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2.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
3. 泄漏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

4. 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5.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6. 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三、附 则

1. 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和计算机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对各单位网络信息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和评比。

2. 根据工作需要，每年不定期由党委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和计算机网络管理中心组织各单位网络信息工作负责人或网络信息员对网络信息工作进行交流和研讨。

3. 珠海校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4.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